

CTF Life
周大福人壽

「一世无忧」

医疗户口

健康+ 系列

加设
超额医疗
附加保障



阅览电子版



「一世无忧」医疗户口

要轻松享受健康人生，一份完善的医疗保障必不可少。作为您的健康管家，周大福人寿推出全新「一世无忧」医疗户口，助您未雨绸缪以及抗衡医疗通胀，兼享财富增值。

为鼓励您活得健康，计划特设健康奖赏，而全家一同投保更可获享额外保障，为您建立更高的保障安全网。

计划特点

- ✓ 无需一世供款，享有医疗保障至128岁
- ✓ 保障与储蓄兼备
- ✓ 无索偿可获赠健康奖赏 **市场首创*** 
- ✓ 与家人投保，分别可享额外医疗保障 **市场首创*** 
- ✓ 保额递增权益，抗衡医疗通胀
- ✓ 自选超额医疗附加保障

* 以同类型医疗储蓄保险计划计算。

终身周全医疗保障

「一世无忧」为您提供全面医疗保障至128岁，除了涵盖住院、手术等费用外，还为住院后的脊椎治疗及物理治疗、以及手术后之家中私人看护等合资格费用提供实报实销的赔偿（详情请参阅保障表）。此外，如投保人入住香港政府医院的公众病房¹，计划更额外提供每日住院现金，可随个人需要而灵活运用。

兼享财富增值

另一方面，您保单内的保证现金价值会随年月不断增长，直至高达保额²的100%。而于受保人身故、累积医疗费用赔偿总额达保额及额外医疗保障（如有）²的总和、退保以及期满时皆会发放终期红利³，让您享有全面医疗保障之余，兼享财富增值。

抗衡医疗通胀 无惧医疗费用飙升

未来的医疗费用上涨幅度难以预计，计划特设保额递增权益，保额会每年递增一次⁴，而各医疗费用赔偿项目的限额亦会随之加大，助您抗衡医疗通胀。当您于退休后失去团体医疗保障时，面对突如其来的医疗费用亦无须担忧。

配合您的财务预算 建立最適切医疗保障

计划设有4种保费缴付年期以供选择，分别为15年、20年、25年及30年，以配合您的个人财务需要⁵；而15年保费缴付年期之保单更可以选择以1、5或8年预缴保费⁶，预缴之保费可享利息，让您以更低成本提早完成保费供款。

多重奖赏 免费送您额外医疗保障及保费折扣

健康奖赏：为奖励您活得健康，计划特设健康奖赏，每三年结算一次，如过去三年没有医疗费用赔偿索偿，我们便送您相当于3%保额²的额外医疗保障，不设上限，可用作医疗费用赔偿。

全家有赏：凡与家人一同投保，我们更会于第二个保单年度完结时送您和您家人额外医疗保障，最高达保额²之20%。

大额保费全期折扣⁷：计划更提供大额保费全期折扣，让您以更优惠保费获得充裕保障。



额外保障奖赏例子

陈先生与太太及3名孩子一同投保「**一世无忧**」医疗户口，陈先生投保的是15年保费缴付年期、保额为100,000美元的保单。

健康奖赏

假设陈先生一直没有医疗费用赔偿索偿，每3年获**免费**相等于保额² 3%的额外医疗保障

25年后

**35,100
美元***

全家有赏

陈先生与家人于第二个保单年度完结时分别享有**免费**相等于保额² 20%的额外医疗保障

**22,000
美元***

25年后陈先生退休，合共享有

57,100 美元

免费额外医疗保障
(为最初保额的57%)

* 于保额递增权益下，保额²同时会于首5年每年递增⁴。

环球紧急支援服务

计划亦提供24小时免费环球紧急支援服务，无论您身处何地，都可以获得即时支援。

超额医疗附加保障选项

您可以自选「一世无忧」超额医疗附加保障，保障超出「一世无忧」医疗户口内各指定的医疗费用赔偿项目限额的医疗费用，并延伸包括住院前/出院后及手术前后门诊咨询，轻松进一步扩大保障，详情请参阅下列之计划一览表及保障表。

欲知更多详情，请联络您的理财顾问或致电周大福人寿客户服务热线 2866 8898 或策略伙伴服务热线 3192 8333（仅限于周大福人寿之策略伙伴的查询）或浏览本公司的网页 www.ctflife.com.hk。

保障表⁸

(以下A. 部份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以每次住院或诊症及每一基本计划单位计算)

「一世无忧」医疗户口

A. 医疗费用赔偿	每一计划单位之赔偿限额 (美元)
I. 住院赔偿	
(1) 每日住房费 (每日) (最多 120 日)	20
(2) 每日医生巡房费 (每日) (最多 120 日)	20
(3) 深切治疗病房费 (每日) (最多 60 日)	87.5
(4) 住院专科医生诊费	87.5
(5) 住院杂费	200
(6) 陪伴附加床位费 ⁹ (最多 120 日)	全面受保
(7) 精神疾病治疗 ¹⁰	450
II. 手术赔偿	
(1) 手术费	1,150 x 适用手术费用百分比 ¹²
a. 住院手术费	1,150 x 适用手术费用百分比 ¹²
b. 门诊手术费 ¹¹ (每病症/受伤)	575 x 适用手术费用百分比 ¹²
(2) 麻醉师费	400 x 适用手术费用百分比 ¹²
(3) 手术室费	400 x 适用手术费用百分比 ¹²
III. 出院后及手术后赔偿	
(1) 出院后脊椎治疗及物理治疗 (每次; 于出院后 60 日内, 最高 10 次, 限每日一次)	12.5
(2) 手术后每日家中私人看护费 (每次; 于出院或接受门诊手术后 60 日内, 最高 30 次, 限每日一次)	12.5
IV. 意外赔偿	
(1) 意外受伤额外赔偿 (每次意外)	150
(2) 意外紧急门诊治疗 ¹³ (每次意外)	200
B. 每日住院现金赔偿	(美元)
每日入住香港政府医院的公众病房 ¹ (每日) (最多 30 日)	50

「一世无忧」超额医疗附加保障

计划级别		计划一	计划二
最高赔偿总额（每次住院/疾病/意外）		20,000 美元	40,000 美元
A. 医疗费用赔偿	给付合资格费用的赔偿率	医疗费用赔偿 # 以基本计划保障列表内之每日 / 每次最高限额为限	
I. <u>住院赔偿</u>			
(1) 每日住房费	80%	由住院第 121 日起 #	
(2) 每日医生巡房费			
(3) 深切治疗病房费		由住院第 61 日起 #	
(4) 住院专科医生诊费		超出基本计划最高赔偿的 合资格费用	
(5) 住院杂费			
(6) 陪伴附加床位费		由住院第 121 日起 #	
II. <u>手术赔偿（根据保单条款内之手术费赔偿百分比表计算）</u>			
(1) 手术费	80%	超出基本计划最高赔偿的 合资格费用	
a. 住院手术费			
b. 门诊手术费			
(2) 麻醉师费			
(3) 手术室费			
III. <u>住院前/出院后及手术前后赔偿</u>			
(1) 住院前及手术前门诊咨询（一次） • 于住院 / 门诊手术前 30 日内	100%	最高 125 美元	最高 200 美元
(2) 出院后及手术后门诊咨询（一次） • 于出院 / 门诊手术后 60 日内		最高 125 美元	最高 200 美元
(3) 手术后每日家中私人看护费 • 于出院 / 门诊手术后 60 日内	80%	第 31 次起，限每日一次	
IV. <u>意外赔偿</u>			
(1) 意外受伤额外赔偿	80%	超出基本计划最高赔偿的合资格费用	
(2) 意外紧急门诊治疗			

计划一览表

「一世无忧」医疗户口

基本资料												
产品主要性质	具现金价值之医疗保障计划（实报实销）											
产品主要目的	提供住院期间的实报实销医疗费用											
投保年龄	保费缴付年期	投保年龄										
	15 年	初生 15 日至 70 岁										
	20 年	初生 15 日至 60 岁										
	25 年	初生 15 日至 50 岁										
	30 年	初生 15 日至 50 岁										
保障期	至 128 岁											
保单货币	美元											
保费模式	月缴、半年缴、年缴											
计划单位	1 个计划单位 = 10,000 美元保额（保费及保单的医疗费用赔偿均以计划单位为基础计算） 最低计划单位：4 个（即 40,000 美元保额） 最高计划单位：50 个（每位受保人计，即 500,000 美元保额）											
受保人利益												
医疗保障	1. 医疗费用赔偿 • 各医疗费用赔偿项目的最高限额： ◦ 基本计划：相等于计划单位乘以保障表内之赔偿限额 • 基本计划最高医疗费用赔偿限额¹⁴： ◦ 于保费缴付年期内为保额²的 60% ◦ 于保费缴付年期完结后为保额²的 100% 2. 每日住院现金赔偿 如受保人入住香港政府医院的公众病房¹，除了根据保障表内列明的合资格医疗费用赔偿外，我们还会给付每日 50 美元之住院现金，每次住院上限为 30 日。											
额外医疗保障	全家有赏：只要受保人与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姊妹、配偶或子女一同投保本计划，而又符合当时的行政规定*，其保单便组成一个全家有赏组别。所有全家有赏组别内的保单可于第二个保单年度完结时按当时同一组别内生效的合资格保单数目（惟必须于其后连续 3 个月仍然生效），各获得额外医疗保障并存入其全家有赏户口内。所获之额外医疗保障根据以下之比率乘以基本计划保额²计算： <table><tr><th>全家有赏组别内的合资格保单数目</th><th>全家有赏比率</th></tr><tr><td>2</td><td>5%</td></tr><tr><td>3</td><td>10%</td></tr><tr><td>4</td><td>15%</td></tr><tr><td>5 或以上</td><td>20%</td></tr></table> * 请联络您的理财顾问查询最新之行政规定。 健康奖赏：每三年结算一次，如过去三年没有医疗费用赔偿索偿，便可获基本计划保额²3% 的额外医疗保障，不设上限，并于每三个保单年度完结时存入健康奖赏户口内。 全家有赏户口及健康奖赏户口内的额外医疗保障并不会增加计划单位或保额²。当受保人的累积医疗费用赔偿达保单限额后，医疗费用赔偿便可在（1）全家有赏户口（如有）；之后在（2）健康奖赏户口（如有）中赔付。		全家有赏组别内的合资格保单数目	全家有赏比率	2	5%	3	10%	4	15%	5 或以上	20%
全家有赏组别内的合资格保单数目	全家有赏比率											
2	5%											
3	10%											
4	15%											
5 或以上	20%											

身故赔偿	受保人身故当日计以下之较低者（最低赔偿额为 1,000 美元），减去欠款（如有）： i) 基本计划之已缴付保费总额或保证现金价值之较高者的 105%，减去已付或应付的医疗费用赔偿总额（如有），加上终期红利（如有）；或 ii) 基本计划之已缴付保费总额或保证现金价值之较高者的 100% 加上 5,000 美元，减去已付或应付的医疗费用赔偿总额（如有），加上终期红利（如有） 基本计划的已缴付保费总额指直至受保人身故当日基本计划的应付及已付保费总额。如选择了预缴保费之保单，保费储存户口内之预缴保费将不获计算于已缴付保费总额内。
终期红利 ³	一次过于受保人身故、累积赔偿额已达当时保额及额外医疗保障（如有） ² 的总和、退保或于 128 岁期满时派发。
退保 / 期满利益	保证现金价值（如有），加上终期红利（如有），减去已付或应付的医疗费用赔偿总额，再减去欠款（如有）。
贷款	
保单贷款 / 自动保费贷款	您可在保单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保单贷款，惟贷款金额由本公司厘定。如有任何欠缴之保费，该保单将可能执行自动保费贷款。当保单符合行使自动保费贷款之条件，本公司将自动以贷款方式缴付阁下应缴之保费。 本公司对本保单下任何保单贷款及自动保费贷款均须收取利息，利率由本公司厘定，本公司保留不时调整利率的权利。阁下可以于保单贷款申请书或自动贷款通知书查阅现行利率。 若保单有未偿还的贷款或利息，而该些欠款加上已付或应付的医疗费用赔偿总额累积至相等或大于此保单之现金价值及任何累积周年红利之总和，保单将会自动被终止。

「一世无忧」超额医疗附加保障

基本资料		
产品主要性质	医疗保障计划（实报实销）	
产品主要目的	提供住院期间的实报实销医疗费用	
投保年龄	初生 15 日至 70 岁	
保障期	至 128 岁	
保单货币	美元	
保费模式	月缴、半年缴、年缴（与基本计划相同）	
保费缴付年期	至 128 岁	
计划单位	计划一 （适用于基本计划投保的计划单位数目为 8 个以下）	计划二 （适用于基本计划投保的计划单位数目为 8 个或以上）
每次住院最高赔偿额	20,000 美元	40,000 美元
受保人利益		
医疗保障	1. 就超出「一世无忧」医疗户口之应付医疗费用赔偿*的开支作出 80% 的赔偿。 2. 住院前/出院后及手术前后门诊咨询将给付合资格费用 100%，惟受制于其赔偿上限。 *「精神疾病治疗」及「出院后脊椎治疗及物理治疗」不包括在内。	

本文件的产品资料不包含「一世无忧」医疗户口及「一世无忧」超额医疗附加保障的完整条款，有关完整条款载于保单文件中。

「一世无忧」医疗户口可作为独立保单而毋须捆绑式地与其他种类的保险产品一并购买。敬请务必参阅有关「一世无忧」医疗户口之主要产品推销刊物、保单条款及由阁下的持牌保险中介人所陈述之说明文件以全面了解关于以上定义、收费、产品特点、不保事项及赔偿给付条件等之详情及完整条款及细则。

注：

1. 若受保人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证，因疾病或受伤而需要在香港政府医院的公众病房住院接受有医疗必要的治疗，将可获得每日住院现金赔偿。
2. 保额包括基本保额以及保额递增权益（如有）所递增之保额，而额外医疗保障指全家有户户口及健康奖赏户户口内之保额（如有）。
3. 终期红利并非保证。本保单必须已生效超过一个由本公司厘定的保单年度的下限时段派发，且本公司对终期红利的派发及其金额有唯一的酌情权。本公司会考虑已付或应付的医疗费用赔偿总额（如有）及其超出本保单的现金价值的金额后才决定终期红利的金额。而新公布的终期红利会受不同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回报及市场波动，亦可能会比上一次公布时的金额增加或减少。
4. 保额及计划单位会于保额递增权益期限内的每个保单周年日自动增加，而保费及保障表 A. 部份的各项医疗费用赔偿的最高限额亦会因计划单位增加而增加。保单持有人可要求取消此权益；此外，若连续两个保单年度未全数缴交因此权益而增加之保费，此权益亦会失效。保额递增权益一旦被取消或失效，便不能再复效。各保费缴付年期的保额递增权益详情如下：

保费缴付年期	保额递增权益期限	每次递增为基本保额之比率
15 年	至第 5 个保单周年	10%
20 年	至第 10 个保单周年	5%
25 年	至第 15 个保单周年	5%
30 年	至第 20 个保单周年	5%

5. 保费率并非保证，本公司有权就计划之保费率于保费缴付年期内不时作检讨及调整。详情请参阅主要产品风险 ii. 保费调整部分。
6. 预缴保费选项只适用于选择 15 年保费缴付年期及年缴保费模式的保单。预缴之保费将会存入保费储存户口，已存于保费储存户口之款项会按当时本公司所给付之利率派息（现时年利率为 2 厘，惟此利率并非保证），保费储存户口内之预缴保费及其利息均不设提早提取。如因派息率被调整而导致保费储存户口之款项不足以缴付保费，保单持有人需补回有关保费差额，否则保单会被终止或被执行自动保费贷款。如受保人身故，保费储存户口内的余额（如有）会给付保单持有人，并不会收取手续费。
7. 保费折扣详情如下：

基本保额（美元）	每年每 1,000 美元基本保额所得之全期折扣（美元）			
	15 年保费缴付年期	20 年保费缴付年期	25 年保费缴付年期	30 年保费缴付年期
100,000 - 199,999 美元	0.55	0.45	0.45	0.45
200,000 - 399,999 美元	1.45	1.20	1.20	1.10
400,000 美元或以上	2.00	1.65	1.60	1.45

保费折扣优惠说明例子：
40 岁男士投保「一世无忧」，保额为 200,000 美元，选择了 15 年保费缴付年期。

保费折扣 = (200,000 美元 / 1,000) X 1.45 = 290 美元
原本每年保费 5,414 美元，减去 290 美元 = 5,124 美元（折扣后保费）

以上例子纯属假设，只供说明之用。

8. 本计划将保障受保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评定为二级甲等或以上的医院或在由我们不时厘定的批准的医院名单内的医院（获批准的医院名单按保单持有人要求提供）进行或由其提供的医疗服务，包括因住院、手术、治疗或其他原因而产生的损失。
9. 如受保人入住医院时为 16 岁以下或 60 岁以上，我们会赔付一张一人之住院陪床的费用。
10. 若受保人因患上精神疾病而须在精神病医院或医院的精神病单位或部门住院进行治疗，我们将就受保人在住院期间进行的精神治疗实际费用作出赔偿。当赔付精神疾病治疗后，我们不会就同一住院的其他医疗费用作出赔偿。
11. 门诊手术费包括手术前 90 天内进行的医疗必要的心电图、X-光检验及其他化验室检验。倘若因同一项疾病或同一次意外导致的所有受伤，而须给付住院病人手术费及门诊手术费，此两者手术费赔偿的总和不会超过手术费之最高赔偿额。
12. 要了解每项手术的「适用手术费赔偿百分比」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及细则。
13. 如受保人不幸因意外受伤，(i) 在意外发生后 24 小时内于医院门诊进行的紧急治疗或程序 (ii) 在意外发生后 30 日内在合法注册之牙医诊所或医院进行紧急牙科治疗，可获此项赔偿。
14. 当医疗费用赔偿总额已达保单限额，医疗费用赔偿便可在 (1) 全家有户户口（如有）；之后在 (2) 健康奖赏户户口（如有）中赔付。

重要提示

1. 冷静期权益

阁下如欲行使冷静期权益，可以书面通知我们取消已购买的保单，并取回已缴保费及保费征费。有关书面通知必须由阁下签署，并于紧接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交付予阁下或阁下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日历日内（以较早者为准），呈交至我们位于九龙观塘海滨道123号绿景NEO大厦7楼的办事处。冷静期通知书应说明保单已备妥，并列明冷静期的届满日期。

2. 主要产品风险

i. 非保证利益

终期红利不获保证。本公司将定期检讨红利，而实际终期红利可能与利益说明表所示不同。

ii. 保费调整及产品内容改动

(a) 保费调整

「一世无忧」医疗户口的保费及任何因保额递增权益而缴付的额外保费及于保费缴付期内将不会根据受保人已届的年龄而调整，而「一世无忧」超额医疗附加保障的保费则会根据受保人已届的年龄而定，「一世无忧」医疗户口及「一世无忧」超额医疗附加保障之保费率*皆非保证，本公司保留不时审阅及调整的权利。

* 保费率或会因以下因素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过去及预期的索偿、投资回报、持续率和支出费用。本公司将于续保前不少于30日预先以书面通知阁下有关之保费金额。

若您以书面通知我们不欲接受有关调整，本保单之基本计划则会在我们上述书面通知的日期后第一个保费到期日自动终止（效果与保单退保相同），而您亦会因此失去此计划下之所有保障。

(b) 产品内容改动

我们保留更改利益、条款及细则及/或产品内容之权利。

如有任何更改，我们会在续保或保单年度终结前以书面通知您。

iii. 保单终止

在下列情况下，本公司有权在保障期结束前终止阁下的计划：

「一世无忧」医疗户口	「一世无忧」超额医疗附加保障（附加于「一世无忧」医疗户口）
- 基本计划的净现金价值（即现金价值扣除欠款及已付或应付的医疗费赔偿总额）不足以行使自动保费贷款以缴付未缴之保费；或 - 若保单有未偿还的贷款或利息，而该些欠款加上已付或应付的医疗费用赔偿总额累积至相等于或多于此保单之现金价值；或 - 已付或应付的医疗费用赔偿总额累积至相等于（或高于）基本计划的保额，加上全家有赏户口（如有）和健康奖赏户口（如有）内的额外医疗保障。	- 应缴之保费在宽限期结束当日仍然未缴清；或 - 基本计划已被取消、退保或终止。

如保单被自动终止，保单将再无价值，而阁下将失去于此计划下之保障。

以上为保单终止的主要项目，有关保单终止的完整列表请参阅保单条款。

iv. 通胀风险

当阁下查阅利益说明表的各项价值时，请注意由于通货膨胀，未来生活的成本可能会比现时较高。在该等情况下，即使本公

司完成所有其保单下的合同义务，阁下可能获得比实质价值少。

v. 退保条款

在本保单已积存现金价值后，于符合本公司当时的行政规定的情况下，阁下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要求办理退保。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保单退保之详情。

vi. 其他主要产品风险

- 阁下若提早退保，阁下可取回的利益可能会大幅度少于已缴付的保费，即阁下可能会因此承受重大损失。
- 「一世无忧」医疗户口及「一世无忧」超额医疗附加保障以美元为保单货币。若阁下以保单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支付保费，本公司会以其参考市场汇率后不时决定的当时的汇率，将有关保费兑换为保单货币。本公司将以港元或应阁下要求以保单货币发放所有本保单应付的款项。若本公司以保单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向阁下发放款项，该等款项亦将按本公司参考市场汇率后不时决定的当时的汇率兑换。因此，兑换货币会受外币汇兑风险影响。
- 「一世无忧」医疗户口及「一世无忧」超额医疗附加保障是由本公司发出的保单，阁下的保单利益受本公司的信贷风险影响。

vii. 合资格的医疗费用

于索偿合资格的医疗费用时须符合「合理及惯常」及「医疗必要」的原则。

「合理及惯常」意指服务收费金额不得超过当地在相似的情况下，由具有相同经验和专业地位的人员，因相近的疾病或受伤所产生的医疗费用之平均合理及惯常水平。

「医疗必要」意指必需而合适的诊断或治疗，并按照当地有关健康护理范畴的认可标准之适当及必要的医疗服务，以及受保人的疾病或受伤不能在不住院或不进行手术的情况下安全和充分地接受合适的医治。

本公司保留权利基于以上原则对有关赔偿作出调整。

viii. 生效日

下列项目将于以下日期生效：

项目	由保单生效后
意外受伤	即时
疾病	30 日
扁桃腺、腺样增殖体、疝气、白内障、窦性相关的疾病、痔、裂、肛门瘻管、直肠脱垂或妇女生殖器官疾病之治疗或手术	120 日
精神疾病治疗	12 个月

ix. 主要不保事项

无论直接或间接、完全或部份、自愿或非自愿，本计划不会就因下列情况所导致的住院、手术、治疗或损失作出赔偿：

- 任何非医疗必要的住院、手术、治疗、检验、服务或物品；
- 任何既存症状，或于受保人十七（17）岁前已显现病症及症状的或已被诊断的遗传病、先天异常、发展障碍（仅适用于投保年龄为17岁以下的受保人）；
- 受保人的自毁、任何故意自致的受伤或滥用药物；
- 战争、敌对行动、罢工、暴动及骚乱、或受保人参与任何违法行为；
- 怀孕（分娩、流产、堕胎或其他生育相关的并发症），精神病或精神分裂（精神疾病治疗除外），受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或后天性免疫缺乏症候群（爱滋病）感染而引致或与其相关的并发症；

6. 美容或整形手术、矫正辅助仪器、治疗屈光障碍（因意外伤害而必须接受治疗除外）、一般身体检查、防疫注射、牙科护理及治疗（意外紧急门诊治疗除外）。

* 以上项目只供参考。有关不保事项的完整列表请参阅保单条款。

3. 红利的理念

- 保单持有人缴付之「一世无忧」医疗户口保费将投资于支持产品组别的投资组合，产品组别则按照我们的投资政策而定。我们会透过宣布的红利，让保单持有人分享产品组别的财务表现。宣布的红利或会受各种因素过去的表现及其未来前景所影响，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a) 投资回报：包括本产品相关资产所赚取的利息及市场价格变动。投资回报会因应产品的利息回报（利息收入及利率前景）以及各类市场风险包括信贷利差及违约风险、股票价格波动及保单货币与相关资产货币币值差额之波动而受影响。
 - b) 退保：包括全数退保及部分退保，或保单失效，以及其对本产品相关投资的影响。
 - c) 理赔：包括产品所提供的身故赔偿以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 d) 支出费用：包括与保单直接有关的费用（例如：佣金、核保费、缮发及收取保费的费用）以及分配至产品组别的间接开支（例如：一般行政费）。
- 未来投资表现是不可预测的，而我们的目标是派发较为稳定的红利。为减低保单期内派息率的短期波动，我们可能会在较长时间内摊分某个特定年份的财务收益和亏损。当未来投资表现比预期为差，本公司的股东可能减少其分享投资表现的比例，从而分配多些以作红利派发，反之亦然。
- 在取得委任精算师的意见及拥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风险委员会检讨过后，董事会将最少每年检讨和厘定红利一次。宣布的红利可能与相关产品资料（例如保单销售说明文件）所提供的有所不同。如实际红利与说明不同、或预计未来红利会有变化，这些变更将反映在保单周年报表和保障摘要之内。

4. 投资理念、政策及策略

- 我们的投资政策旨在达成长远投资目标回报，并降低投资回报的波动性；同时控制及分散风险，保持充足的流动性，以及因应个别保险产品特性管理资产。
- 我们目前就此产品之长期目标资产配置如下：

目标资产组合	
固定收入类别资产 (投资级别及非投资级别)	股权类型资产
70%-100%	0%-30%

- 投资工具包括现金、存款、主权债券、公司债券、上市公司股票、基金或其他投资产品。基于对市场的长期展望及资产负债状况，公司可决定以衍生性金融产品及其他对冲工具管理投资风险。但必须留意，对冲过后，残余投资风险可能依然存在。
- 此保险产品的资产组合的目标，是在投资组合规模容许下分散投资于不同地理区域和行业。就固定收益类投资，我们会透过直接投资与保单相同货币的资产或使用货币对冲工具减轻保单的货币风险。资产组合均由投资专业人士悉心管理，并密切监察投资表现。
- 投资策略可能因投资展望和经济前景而有所改变。如投资策略有任何变化，我们会就任何重大改变、改变的理据及对保单持有人的影响，通知保单持有人。

索偿过程

如要索偿，您须于入院/治疗后的20日内通知我们，并于90日内递交所需表格及文件证明。您可向您的理财顾问索取赔偿申请表或致电周大福人寿客户热线2866 8898。

此文件乃资料摘要，仅供参考之用，绝不构成财务、投资、税务或任何形式的意见。如有需要，请向独立专业人士寻求建议。请参阅计划的条款及细则以获取更多资料。

此文件只适宜于香港分发，不应被诠释为在香港以外地区提供本公司的任何产品，或就其作出要约或招揽。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产品属违法，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此声明无意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该产品。

非保单的立约人（包括但不限于受保人及受益人）不享有执行保单任何条款的权利。《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不适用于保单及以保单为依据而签发的任何文件。

阁下可以浏览本公司的网站 www.ctflife.com.hk 以了解更多本公司的红利派发纪录。请注意，红利派发纪录并非本公司产品未来业绩的指标。

寿险计划保单产品宣传单张附录 -

I. 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

根据美国《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 [《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海外金融机构 (FFI) (「海外金融机构」) 必须向美国税务局 (IRS) (「美国税务局」) 报告关于在美国境外持有该外国金融机构账户的美国人士的若干资料，并获得其同意由海外金融机构将有关资料转移至美国税务局。如有海外金融机构不签署或不同意遵守其与美国税务局就《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签订的协议 (「海外金融机构协议」) 及/或未获豁免此安排 (称为「非参与协议的海外金融机构」)，则其所有来自美国 (初期包括股息、利息及某些衍生金融工具缴款) 的「可预扣款项」(其定义与《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所定义者相同) 将面临百分之三十的预扣税 (「《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

美国和香港已正式签订一项跨政府协议 (IGA) (「跨政府协议」)，以促进香港各金融机构遵守《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并为香港各海外金融机构营造一个框架，以利用简易尽职审查程序，(一) 识别美国身份标记、(二) 向其美国保单持有人寻求同意作出披露，及 (三) 向美国税务局报告该等保单持有人的相关税务资料。

《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适用于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此保单。本公司是参与协议的海外金融机构。本公司致力于遵守《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故此，本公司要求阁下：

- (i) 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资料，包括 (如适用) 阁下的美国身份识别资料 (如姓名、地址、美国联邦纳税人识别号等)；及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国税务局报告此等资料和阁下的账户资料 (如账户余额、利息、红利收入和提取的款项)。

如果阁下未能履行该等责任 (称为「不合规账户持有人」)，本公司必须向美国税务局报告包括账户结余、收支总额和该等拒绝披露资料的美国账户数目的「综合资料」。

本公司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必须将《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强制加于其从阁下的保单所作出的付款或保单所收到的款项。目前，本公司只在下列情况可能必须采取上述行动：

- (i) 如果香港税务局未能与美国税务局根据跨政府协议 (及香港和美国签订的相关税务资料交换协定) 交换资料，则本公司可能必须从阁下的保单所收到的可预扣款项扣减和扣起《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并将该预扣税汇至美国税务局；及
- (ii) 如果阁下 (或任何其他账户持有人) 是一间非参与协议的海外金融机构，则本公司可能必须从阁下的保单所收到的可预扣款项扣减和扣起《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并将该预扣税汇至美国税务局。

就《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可能对阁下的保单可能带来的影响，阁下应该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II. 共同汇报标准

香港已设立了法律架构实施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 (「自动交换资料」)，以容许税务机构之间交换财务资料。作为法例下的一间申报财务机构，本公司须收集并向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申报保单持有人及受益人的若干资料，让税务局得以与保单持有人及受益人作为税务居民或所属的该等已与香港签订了自动交换资料协议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税务机构交换该等资料。如有保单持有人或受益人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资料，本公司保留权利采取其认为必须之行动以履行其在法例下的责任。

CTF Life

周大福人壽

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MKT/PM/0329/GSC/2407